

警方與青少年的面談

父母須知

chines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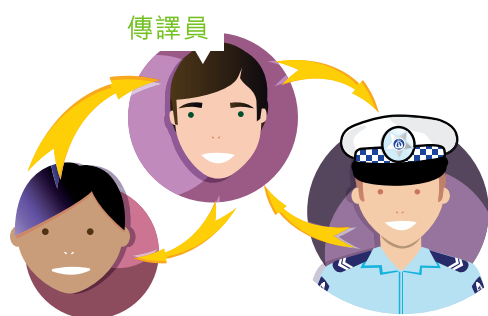
警方認為貴子女涉嫌一宗罪案，特此傳喚您前往警察局。警方將與貴子女面談，就此罪案詢問其一些問題。

法律規定，警方與未滿18周歲的人士面談時，父母或監護人應在場。但是，若您無法參加該面談，警方可安排一名接受過訓練的非警方人士代您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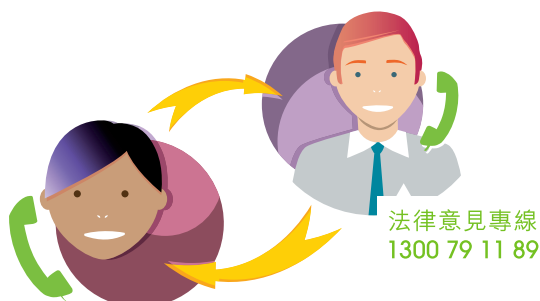
1.

您該怎麼做？

- 您應前往警察局為貴子女提供支持。
- 確保孩子沒有問題，並看他們是否需要吃喝什麼東西，是否需要看醫生或上廁所。若孩子需要，請要求警方安排。
- 若您認為孩子不瞭解某些情況或身體狀況不佳，請告訴警方。
- **您和子女均有權接受傳譯員服務。**若有需要，請要求警方安排。



- 若孩子需要法律建議，請鼓勵他們聯繫律師。孩子可電**1300 79 11 89**，在警察局接受**免費電話法律建議**。**要求警方聯繫該號碼**，10分鐘內將有一名律師回電聯繫您的孩子。



2.

即將發生什麼？

- 面談前，您可獲得一個與子女交談的私人空間。
- 之後，警方會與貴子女面談。面談過程通常都會用磁帶錄音。



3.

面談過程中，請牢記：

- 貴子女必須告知警方其姓名和地址。
- **貴子女有權不回答其他任何問題。**他們可以對警方的所有問題回答“無可奉告”(no comment)。這不能限制他們獲得保釋(即獲准離開警察局)。貴子女的回答可能會被作為呈堂證供。但是，法律並**不會**因為被詢問人對警方問題回答“無可奉告”而假設他們有罪。
- 若不理解警方的提問，貴子女可要求解釋。
- **孩子不能因為不理解警方問題，或認為不贊成警方所說的話就屬於不禮貌行為，從而簡單地贊成警方的話。**

4.

面談後

- 若警方欲留下貴子女的指紋，您應在場。



- 會有一名警察詢問您及貴子女是否滿意警方對你們的對待。若您不滿自己或子女受到的對待方式，您務必要將此告訴該警察。
- 貴子女可能受到正式“警告”(Caution)——這是警方發出的嚴重警誡。這表明貴子女已承認違反了法律，但不會用出庭，也不會留下犯罪記錄。

- 若貴子女沒有受到“警告”，則之後可能發生如下
一項情形：

- 貴子女被指控並獲得“保釋”(bail)。這表明貴子女獲許離開警察局。警方會要求他們簽署一份文件，承諾於規定日期出庭。警方可能會給這一“保釋”加上其他條件；或
- 貴子女獲許離開警察局，且沒有受到指控。但是，之後他們可能會收到一封信，說明已被指控。信中會規定他們應出庭的時間和日期，這稱為“傳票”(summons)；或
- 在一些極其嚴重的情況下，警方可能會拘留貴子女，直至其下一次兒童法院開庭時出庭。這稱為“在押候審”(remanded in custody)。若出現這種情況，您應尋求法律意見，並詢問警方貴子女被拘留在什麼地方，以及如何聯繫他們。

- 若貴子女要出庭，您務必要陪同他們一起出庭。

“若青少年在家得到妥善監管，並擁有一個支持氛圍濃厚的家庭，那麼他們重新犯罪的幾率就更低。因此您務必要陪同孩子一起出庭，以表明您對子女的支持。這可能幫助貴子女獲得較輕判決。”

Jennifer Coate法官
維州兒童法院前任院長

本情況說明書由“青少年轉介及獨立人士計劃”(YRIPP)編制，不屬於法律意見。少年兒童可在**警察局**致電1300 79 11 89，獲得免費法律意見。**離開警察局後**，若欲獲取免費法律意見，貴子女可聯繫Youthlaw (9611 2412)或維州法律援助委員會(9269 0407)。對於根據這些資料而採取的行為，YRIPP概不承擔責任。本資料為2006年8月2日最新資料。

YRIPP是多元文化青少年事務中心(Centre for Multicultural Youth Issues)、維州青少年事務理事會(Youth Affairs Council of Victoria)、維州警方、社區法律中心聯合會(Feder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)和維州土著居民法律服務及罪案暴力預防處(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and Crime and Violence Prevention)(計劃贊助方)之間的合作項目。